

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0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我公司就《问询函》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自查核实，现就相关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经营业绩与毛利率

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52,635,854.1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3%；实现净利润 36,151,202.2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78%，报告期内毛利率 23.35%，较上年同期提高了 5.76 个百分点。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为公司优化产品销售结构及主要原料市场采购成本降低。

按产品分类分析，你公司发电机配件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28,616,272.6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0%，报告期内毛利率 29.74%，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46 个百分点；起动机配件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78,613,824.3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32%，报告期内毛利率 19.84%，较上年同期提高了 4.57 个百分点；微电机配件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33,232,993.3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64%，报告期内毛利率 8.23%，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1.97 个百分点；驱动电机配件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5,981,829.8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8.25%，报告期内毛利率 25.08%，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0.74 个百分点；其他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3,256,289.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34%，报告期内毛利率 15.60%，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3.27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收入 2,934,644.7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3.19%，报告期内毛利率 13.81%，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8.08 个百分点。你公司解释微电机配件收入增长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微电机产品销售规模快速上升。随着产量提升，在固定成本变动不大的情形下，产品的边际效益增加导致毛利率上升；发电机配件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积极拓展墨西哥、西班牙等国

际市场，毛利率提升主要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汇率波动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其他业务收入减少主要是公司停止了塑料贸易业务。

按地区分类分析，你公司国内地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80,523,732.3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20%，毛利率 18.38%，较上年同期提高 2.14 个百分点；国外地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2,112,121.8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07%，毛利率 35.80%，较上年同期提高 13.39%。

你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37,651,956.31 元，销售占比 94.07%，较上年同期提高 3.09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结合产品定价机制、销售价格、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等因素量化分析本期发电机配件类、起动机配件类以及微电机配件类产品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结合期后产品定价及变化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结合原材料构成差异、技术附加值差异、客户分布差异等相关因素，说明五类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外销与内销的具体产品结构差异、同种或同类产品境内外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差异情况等，分析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境外毛利率提高幅度远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特征相符；

（3）在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的情况下，说明与主要是否能保持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否有议价能力、未来业绩对该客户是否形成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不能持续合作的风险，单一大客户依赖对你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如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合同主要条款的相关约定等，说明塑料贸易业务采用的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净额法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回复：

（一）结合产品定价机制、销售价格、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等因素量化分析本期发电机配件类、起动机配件类以及微电机配件类产品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结合期后产品定价及变化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结合原材料构成差异、技术附加值差异、客户分布差异等相关因素，说明五类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产品定价机制、销售价格、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等因素量化分析本期发电机配件类、起动机配件类以及微电机配件类产品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1）产品定价机制

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且定制化程度较高，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系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定制要求单独报价，同一大类产品规格型号差异较大，产品在外观、用料、工艺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公司产品是基于成本加合理利润率定价，产品定价模式未发生改变。

（2）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收入占比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影响		
					同比变动	单位价格变动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发电机功能件	87.01%	6.07	4.24	30.13%	4.46%	2.45%	2.01%
起动机功能件	93.01%	5.78	4.67	19.28%	4.72%	-6.45%	11.17%
微电机功能件	95.37%	5.96	5.48	8.12%	10.95%	1.09%	9.86%

注 1：公司主要产品依据产品功能和货值分为功能件和基础件，因产品配套机械基础件附加值相对较低（平均单位价格低于 1 元），出货量且销售占比较低，对大类产品的平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波动影响较大，故此处分析时予以剔除

注 2：收入占比=功能件产品销售额/（功能件产品销售额+基础件产品销售额）

注 3：毛利率同比变动=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注 4：单位价格变动的影响=（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

2023 年发电机功能件毛利率较 2022 年上涨 4.46%，其中，单位售价同比上升导致毛利率上涨 2.45%，单位售价上升主要系单价较高的产品占比上升；单位成本同比下降导致毛利率上涨 2.01%；2023 年起动机功能件毛利率较 2022 年上涨 4.72%，单位成本同比下降导致毛利率上涨 11.17%；2023 年微电机功能件毛利率较 2022 年上涨 10.95%，单位成本同比下降导致毛利率上涨 9.86%。

由此可见，发电机配件类、起动机配件类以及微电机配件类产品毛利率提高的原因主要系单位成本同比下降导致。

（3）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电机配件、起动机配件、微电机配件的成本构成较为稳定，成本结构均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70%，产品毛利率上涨主要系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下降所致。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KG、元/pcs

材料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同比变动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塑料粒子	3,838.75	34.97	-7.86%	3,632.16	37.96
铜材	1,456.00	67.76	1.47%	1,692.97	66.78
外购零配件-金属件	2,342.75	0.28	5.09%	2,604.76	0.27
外购零配件-塑料件	1,494.14	0.40	-12.16%	1,863.30	0.46
其他金属-钢材	314.74	4.10	-11.45%	468.11	4.63

注：2023 年和 2022 年采购金额不含置换模式下的铜材采购，2022 年采购金额不含贸易模式下的塑料粒子采购

由上表可见，本期发电机配件类、起动机配件类以及微电机配件类产品毛利率提高系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塑料件、钢材等采购单价下降所致，而价格传导具有滞后性，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上涨具有合理性。

（4）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变动
多宝电子	23.47%	18.45%	5.01%
骏创科技	27.52%	25.96%	1.56%
维科精密	26.50%	25.77%	0.73%
双林股份	18.37%	16.65%	1.72%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 2：维科精密的毛利率系其动力系统零部件业务毛利率

如上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均呈现上涨趋势；毛利率变动差异主要系汽车零配件具有定制化特征，各公司的产品与客户结构、技术工艺等方面存在差异。

2、结合期后产品定价及变化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1) 期后产品定价及变化情况

公司产品是基于成本加合理利润率定价，定价模式未发生改变。公司汽车零配件产品品类较多，直接对比各明细产品定价代表性较差，整体分析报告期内及期后汽车零配件主要产品单位售价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单位价格	单位价格变动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单位价格	单位价格变动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单位价格
发电机功能件	44.21%	5.81	-4.26%	44.82%	6.07	3.41%	42.00%	5.87
起动机功能件	25.30%	5.71	-1.33%	29.28%	5.78	-7.02%	35.58%	6.22
微电机功能件	16.88%	6.04	1.37%	12.69%	5.96	1.07%	9.40%	5.90
驱动电机功能件	3.59%	10.52	0.46%	2.28%	10.47	86.74%	1.57%	78.96

注 1：公司主要产品依据产品功能和货值分为功能件和基础件，因产品配套机械基础件附加值相对较低（平均单位价格低于 1 元），出货量且销售占比较低，对大类产品的平均单位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故此处分析时予以剔除

注 2：2024 年 1-4 月主要产品单位价格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公司汽车零配件产品的期后售价较为平稳，波动较小。

(2) 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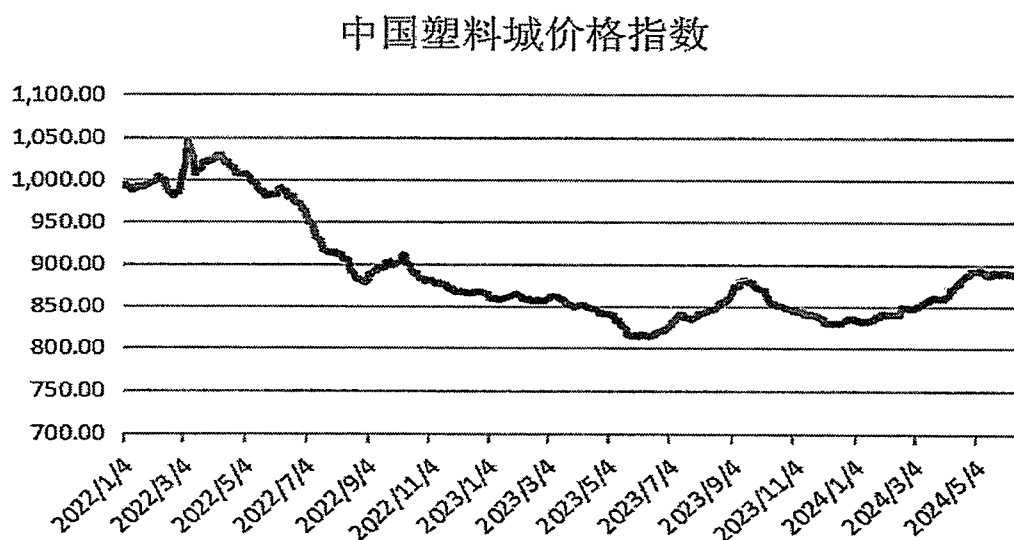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铜材、塑料粒子、钢材以及由上述材料加工而成的外购金属零配件和外购塑料零配件，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2022 年至 2024 年 6 月，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总体呈先上升、后下降并趋于相对稳定的趋势，2024 年呈现小幅下降。2022 年至 2024 年 6 月，钢材价格综合指数（CSPI）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22 年至 2024 年 6 月，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总体呈先上升、后下降并趋于相对稳定的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 6 月，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22 年至 2024 年 6 月，现货铜价总体呈先上升、后下降再上升并趋于相对稳定的趋势，2024 年铜价上涨幅度较大。2022 年至 2024 年 6 月，现货铜价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3) 公司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主要大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发电机配件	27.08%	-2.66%	29.74%	5.46%	24.29%
起动机配件	22.51%	2.67%	19.84%	4.57%	15.26%
微电机配件	6.94%	-1.29%	8.23%	11.97%	-3.74%
驱动电机配件	6.38%	-18.70%	25.08%	-20.74%	45.82%

注：2024 年 1-4 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公司发电机配件、起动机配件、微电机配件业务期后毛利率比较稳定且可控；2024 年 1-4 月，发电机配件、起动机配件、微电机配件业务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95.86%，系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来源，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驱动电机配件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导致，其低毛利率产品在 2024 年 1-4 月销售占比提升，但该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其毛利率波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及销售价格等因素影响，存在小幅波

动，但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3、结合原材料构成差异、技术附加值差异、客户分布差异等相关因素，说明五类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五类主要产品原材料构成、技术附加值、客户分布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原材料构成	技术附加值	客户分布
发电机配件	塑料粒子、铜材、钢材、电子元件等	汽车发电机是汽车的主要电源，其功用是在发动机正常运转时，向起动机以外的所有用电设备供电，并向蓄电池充电。公司的发电机配件应用于传统的燃油车	主要系法雷奥集团、索恩格集团、博格华纳集团
起动机配件	塑料粒子、铜材、钢材、粉末冶金件等	起动机由直流电动机、传动机构和电磁开关组成，它将蓄电池的电能转化为机械能，驱动发动机飞轮旋转实现发动机的启动。公司的起动机配件应用于传统的燃油车	主要系法雷奥集团、索恩格集团、浙江环方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微电机配件	塑料粒子、铜材、电子元件、粉末冶金件等	公司微电机配件主要系座椅电机，其中座椅电机是实现汽车座椅电动控制，为调节座椅提供动力的电机。公司微电机配件即可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又可应用于新能源车，系通用产品	主要系上海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
驱动电机配件	铜材、塑料粒子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替代了传统汽车上的发动机和发电机，驱动电机除了可以将电能转换为机械能驱动汽车行驶外，也可以作为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并存储在动力电池内。公司驱动电机配件应用于新能源车	主要系华域集团、浙江龙芯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类产品	主要系模架、模组等模具材料	主要系配套的模具销售	主要系索恩格集团、华域集团、上海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浙江龙芯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其他类产品业务主要系模具销售

2023 年度，公司发电机配件业务和起动机配件业务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原材料市场采购成本降低影响；公司微电机配件业务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系主要原料市场采购成本降低，另一方面是因下游需求旺盛导致产品边际效益增加；公司驱动电机配件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新能源领域竞争加剧，公司通过价格战抢占市场份额，逐步缩小获利空间所致；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系模具产品销售，因该类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二) 结合外销与内销的具体产品结构差异、同种或同类产品境内外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差异情况等，分析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境外毛利率提高幅度远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特征相符

1、结合外销与内销的具体产品结构差异、同种或同类产品境内外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差异情况等，分析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外销与内销的具体产品结构差异

公司内销和外销具体产品结构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内销	发电机配件	8,569.46	47.47%	8,670.11	43.13%
	起动机配件	5,025.68	27.84%	6,676.90	33.21%
	微电机配件	3,323.30	18.41%	2,362.99	11.75%
	其他	1,133.93	6.28%	2,393.35	11.91%
	小计	18,052.37	100.00%	20,103.36	100.00%
外销	发电机配件	4,292.17	59.52%	2,969.83	52.75%
	起动机配件	2,835.70	39.32%	2,607.22	46.31%
	微电机配件	-	-	-	-
	其他	83.34	1.16%	53.48	0.95%
	小计	7,211.21	100.00%	5,630.53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内销以发电机配件、起动机配件和微电机配件产品为主，外销产品以发电机配件和起动机配件产品为主。

公司发电机配件产品的毛利率高于起动机配件和微电机配件产品，由于毛利率略低的起动机配件和微电机配件产品的内销销售占比高于外销，从而使得境内销售的整体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

(2) 同种或同类产品境内外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差异情况

公司内外销产品均以发电机配件和起动机配件产品销售为主，因此对发电

机配件和起动机配件产品境内外销售价格、单位成本进行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年度	销售区域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发电机配件	2023 年度	内销	1.79	1.33	25.96%
		外销	0.97	0.61	37.30%
	2022 年度	内销	1.77	1.31	25.56%
		外销	0.72	0.58	20.58%
起动机配件	2023 年度	内销	2.20	1.93	12.26%
		外销	3.11	2.07	33.28%
	2022 年度	内销	2.10	1.87	11.20%
		外销	2.97	2.21	25.67%

由上表可知，公司发电机配件和起动机配件等大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产品型号繁多等特点，同一大类产品在产品型号、功能、参数等方面亦存在一定差异，境内外客户对同一大类产品的型号、功能需求差异较大，公司同类产品的内外销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单位成本不具有较高可比性，故下文选取 2023 年度境内外均存在销售收入的同型号产品，并对其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内销		外销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F00M594303 连接板	8.14	7.05	9.14	7.10
4702849A/2545308/JT55-1 轴承套	0.46	0.30	0.59	0.33
2542604 保护套	0.22	0.25	0.26	0.25
2602860E1 连接板	4.58	3.67	5.64	3.79
F000BL19V6 罩盖	2.39	1.88	3.04	1.81
F00M143505 连接板	4.60	3.03	5.54	3.00
0399C72191 内齿圈	3.23	2.84	3.42	2.78
0399D72235 内齿圈支架	3.18	2.66	3.44	2.68
F00M143509 连接板	7.11	4.58	8.16	4.51
2615512B2 连接板	4.65	2.93	5.78	3.20

产品名称	内销		外销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F00M608231 罩盖	3.24	2.02	3.45	2.01
6093025F (93025F) 半圆垫圈	0.14	0.10	0.25	0.12
F00M345505 护套	0.34	0.19	0.34	0.19

注：上表列示样本合计销售收入占有所有实现境内外销售的同型号产品收入的 68.68%

由上表可知，同一型号产品的境外销售价格一般会高于境内销售价格。主要原因如下：①境外市场竞争环境相对境内来说较为宽松，境外客户对产品价格的接受程度较高，故境外报价一般高于境内报价；②境外销售产品如涉及质保范围内的维修，售后服务成本较高，商业风险较大，因此境外产品销售定价考虑了一定的风险溢价；③公司境外销售结算主要币种为美元和欧元，近两年美元和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呈明显上升趋势，从而使得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境外销售价格变高。

（3）分析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前文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的主要原因如下：①毛利率较低的起动机配件和微电机配件产品境内销售占比高于境外，从而拉低了境内销售的整体毛利率；②受国内外市场环境、产品定价策略以及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产品的境外销售价格高于境内。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具有合理性。

2、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
骏创科技	31.21%	29.03%	增加 2.19 个百分点
双林股份	32.56%	22.86%	增加 9.70 个百分点
维科精密	38.13%	25.76%	增加 12.37 个百分点
多宝电子	35.80%	22.42%	增加 13.38 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双林股份和维科精密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度，骏创科技境外销售毛利率增长幅

度略小，主要系其 2023 年度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新增北美租赁厂房等，产品固定成本有所增加，从而拉低了其境外销售毛利率的增长幅度。

3、境外毛利率提高幅度远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特征相符

(1) 境外毛利率提高幅度远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增长幅度远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发电机配件产品的境外销售收入增长以及人民币汇率变动引起。

① 发电机配件产品境外销售增长

相对于起动机配件产品，公司发电机配件产品生产工艺要求较高、生产工序更为复杂，因此发电机配件产品整体毛利率高于起动机配件产品。2023 年度，公司发电机配件产品的境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远高于境内，从而拉高了境外销售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发电机配件产品境内外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3 年销售额	2022 年销售额	销售增长率
内销	8,569.46	8,670.11	-1.16%
外销	4,292.17	2,969.83	44.53%

② 人民币汇率变动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分布在墨西哥、巴西、法国等地区，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2023 年度，美元和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呈明显上升趋势，从而使得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外销收入增长，境外销售毛利率提升。2022-2023 年度，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结算币种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长率
美元	年初汇率	6.95	6.38	
	平均汇率	7.05	6.73	4.77%
	期末汇率	7.08	6.96	
欧元	年初汇率	7.41	7.21	
	平均汇率	7.64	7.07	8.07%

结算币种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长率
	期末汇率	7.86	7.42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综上，2023 年度，公司境外毛利率增长幅度远高于境内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是否与行业特征相符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
骏创科技	内销	22.34%	22.57%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外销	31.21%	29.03%	增加 2.19 个百分点
双林股份	内销	16.76%	15.70%	增加 1.06 个百分点
	外销	32.56%	22.86%	增加 9.70 个百分点
维科精密	内销	20.60%	24.19%	减少 3.59 个百分点
	外销	38.13%	25.76%	增加 12.37 个百分点
多宝电子	内销	18.38%	16.24%	增加 2.14 个百分点
	外销	35.80%	22.42%	增加 13.38 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双林股份和维科精密的特征较为相符。

（三）在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的情况下，说明与主要是否能保持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否有议价能力、未来业绩对该客户是否形成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不能持续合作的风险，单一大客户依赖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一定程度上由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现象。汽车起动机、发电机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法雷奥、索恩格、电装、博格华纳等公司占据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市场份额。受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2、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

公司汽车零配件产品是高度定制化产品，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精密度有较高要求；同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证周期较长，并且新产品开发需要经过前期设计、模具开发、生产试制、产品认证等一系列流程，下游客户的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此外，由于汽车零配件产品开发具有一定的技术延续性，客户也倾向于与零部件厂商开展长期稳定合作。因此，一旦上游厂商进入到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合作关系一般较为稳固。

主要客户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及原因	签订合同有效期限	合作的可持续性 及稳定性
法雷奥	2000 年	合作之初，公司符合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准入条件，被纳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此后，双方持续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与上海法雷奥签订的《采购通则》约定合同自生效日期起一年有效，此后每年自动续期 12 个月；每年签订价格协议	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索恩格	2007 年	索恩格（SEG）的前身是博世公司起动机和发电机事业部（于 2018 年 1 月更名为 SEG），承接博世公司的业务，与公司持续合作至今	公司与索恩格（中国）签订的《采购通则》未约定有效期，每年签订价格协议，有效期一年	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	2016 年	经行业内其他合作商推介，自 2016 年开始与公司开展业务，目前合作产品主要集中在座椅电机系列，未来将进一步就新能源领域展开合作	公司与方德电机签订的《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未约定有效期，每年签订价格协议，有效期一年	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博格华纳	2008 年	公司自 2008 年开始与雷米电机湖北有限公司（后被博格华纳收购）建立合作，后与收购主体博格华纳继续合作至今	公司与博格华纳签订《年度价格协议》	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3、客户与公司合作系市场化选择的结果

公司在发电机、起动机关键零配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凭借优异的配套客户新产品开发能力、产品质量、订单响应速度和供货稳定性等竞争优势取得了主要客户的信任，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具有产品生产所需的冲压、电镀、注塑、装配全流程工艺环节，在产品价格上具有竞争力；同时，公司能够缩短产品生产周期，保证交付时效和供货的稳定性；公司与法雷奥、索恩格、延锋方德等主要客户开展业务合作，系双方基于彼此的经营实力和发

展前景开展市场化选择的结果。

近年来，公司为适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增强产品竞争力和企业抗风险能力，除深耕传统的起动机、发电机业务外，公司不断增强研发实力，开发集成母排等新产品以获取新客户，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使产品和客户结构进一步得以优化。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能保持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不能持续合作的风险；公司产品是基于成本加合理利润率定价，公司具备议价能力；未来业绩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是公司与主要客户双方市场化选择的结果，符合公司现阶段以行业龙头作为核心客户的发展战略，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如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合同主要条款的相关约定等，说明塑料贸易业务采用的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净额法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为了聚焦主业，2023年起公司已停止了塑料贸易业务；针对2022年存在的塑料贸易业务，公司收入按照总额法核算的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

公司塑料贸易业务情况如下：

（1）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与客户签订正常的产品销售合同，条款与其他类型销售合同保持一致。合同条款约定公司承担产品存货质量、按时交货等全部责任，为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方；

(2) 合同约定供应商根据要求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达至公司仓库，产品在送达公司仓库后发生的损毁、灭失由公司自行承担，公司承担了产品销售给客户前的存货风险；

(3) 公司根据采购价格加上合理的贸易利润进行定价，能够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合同后，即使在客户无法支付货款时，公司仍需要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公司承担了信用风险。

综上，公司在塑料贸易业务中系主要责任人，承担了存货风险并具有自主定价权，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关于在建工程

你公司在建工程期初余额为 22,882,173.86 元，报告期内增加 7,807,195.69 元，转入固定资产 29,506,622.79 元，期末余额为 0。报告期内转固的项目场口三期厂房预算金额为 2,674.89 万元，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119.97%。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产能产品类型、应用领域、成本归集的具体构成、涉及主要建造方或供应商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成本核算依据及客观证据支持，是否涉及无关支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工程累计投入超过预算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对在建工程转固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依据，转固时点的准确性、及时性，是否存在长期停工或先期投入使用的情形；分析转入固定资产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说明剩余部分预计转固时间，是否存在长期闲置情形，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结合新增产能产品的市场需求、市场空间，与竞争对手竞品在性能指标、销售价格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客户资源储备和拓展或在手订单情况，分析

新厂房基建建设项目产能消化能力及评估依据，是否存在过度扩产情形。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产能产品类型、应用领域、成本归集的具体构成、涉及主要建造方或供应商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成本核算依据及客观证据支持，是否涉及无关支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工程累计投入超过预算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产能产品类型、应用领域、成本归集的具体构成、涉及主要建造方或供应商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成本核算依据及客观证据支持，是否涉及无关支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年6月28日，公司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430万元的竞拍价格取得宗地面积为9,34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地坐落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用途为工业用地。同日，公司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为：“年产600万套节能电机配套产品项目”，施工单位为浙江省东阳市华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规划设计，该工程项目主要用于节能电机配套产品的新建项目，对应节能电机配套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乘用车微电机零部件（包括座椅电机、摇窗电机、天窗电机等）。

针对上述在建工程，场口三期厂房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的具体构成包括工程设计、测绘放样、预算编制、图审、施工等费用支出，场口三期厂房辅助工程的成本构成包括围墙、路面硬化、绿化等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场口三期厂房在建工程成本构成明细		
序号	成本项目	金额
1	预算编制	6.85

2	厂房设计	48.70
3	图审费	2.05
4	工程施工	2,814.32
5	配套设施	24.80
6	施工电费	6.08
7	工程监理	25.47
8	测绘勘察费	8.16
9	厂房检测	7.01
10	工程咨询费	6.62
11	水土保持费	0.60
合计		2,950.66
场口三期厂房辅助工程成本构成明细		
序号	成本项目	金额
1	场口三期围墙款	5.46
2	场口三期厂区道路	28.96
3	场口三期沥青工程	35.28
4	场口三期伸缩门、护栏	5.34
5	场口三期绿化	14.01
6	其他费用	0.21
7	合计	89.26

公司施工项目总承包商为浙江省东阳市华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中煤浙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行情签订相关协议后开展合作。公司在建工程支出以实际发生的业务为前提，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准确，成本核算依据及客观支持证据包括设备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发票、结算单、付款审批单、付款凭证等，不涉及无关支出，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工程累计投入超过预算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 2023 年年报披露数据，公司场口三期厂房工程投入预算为 2,674.89 万元，该预算数仅指公司与承包商浙江省东阳市华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约定的主

体厂房建造合同价款，未包含设计费、监理费以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费用。此外，公司场口三期厂房工程因工程设计变更、新增室外市政工程及实际施工期信息价价格调整、图纸会审做法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与浙江省东阳市华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竣工结算价为 3,067.6119 万元。

综上，工程累计投入超出预算比例，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对在建工程转固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依据，转固时点的准确性、及时性，是否存在长期停工或先期投入使用的情形；分析转入固定资产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说明剩余部分预计转固时间，是否存在长期闲置情形，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对在建工程转固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依据，转固时点的准确性、及时性，是否存在长期停工或先期投入使用的情形

公司在建工程以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转固的判断依据。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年产 600 万套节能电机配套产品项目”建设工程通过了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竣工验收备案，公司于当月将在建工程项目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及时，不存在长期停工或先期投入使用的情形。

2、分析转入固定资产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的次月开始计提折旧，每月新增折旧金额为 12.31 万元，年累计折旧金额为 147.73 万元。因公司调整了发展规划，该工程建设项目转固后未实际投入使用，折旧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产品单位成本无影响。

3、说明剩余部分预计转固时间，是否存在长期闲置情形，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 2023 年年报显示，报告期初，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22,882,173.86 元，其中场口三期厂房为 21,699,427.10 元，场口三期厂房辅助工程为 869,340.76 元，待安装设备为 313,406.00 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0。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场口

三期厂房本期增加 7,807,195.69 元，场口三期厂房辅助工程本期增加 23,242.02 元。报告期内，上述在建工程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转固金额合计为 30,712,611.57 元，不存在剩余部分未转固的情形。

2024 年上半年，鉴于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公司向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申请了更大面积的建设用地，并拟将新建成的场口三期土地与厂房向开发区管委会认可的第三方转让。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配合开发区管委会对接潜在的意向企业，拟向其转让场口三期土地及厂房，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预计转让价款不低于建造成本价。综上，场口三期厂房不存在长期闲置情形，亦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结合新增产能产品的市场需求、市场空间，与竞争对手竞品在性能指标、销售价格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客户资源储备和拓展或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新厂房基建建设项目产能消化能力及评估依据，是否存在过度扩产情形

场口三期厂房建设是公司管理层 2020 年做出的投资决策，这与当时的公司发展战略一致。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场口三期的厂房面积已满足不了公司的发展需求，2023 年 9 月场口三期厂房转固后未投入使用。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公司向开发区管委会申请更大面积的建设用地，并配合将新建成的场口三期土地与厂房向开发区管委会认可的第三方转让。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并签订招商合同的议案》，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拟在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投资建设“智能化汽车配件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日，公司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智能化汽车配件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招商合同书》，项目位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青江畈地块，面积约 55 亩，土地价格以竞拍成交价为准，规划年产驱动电机配件 170 万套、微电机配件 1900 万套；同时约定公司在履行公众公司审议程序后，将配合富阳经济开发区向其或其同意的第三人转让场口三期土地与厂房。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年6月24日，公司在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富政工出【2024】18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成交确认书》，出让土地面积为36,629平方米，应价总额为1,733万元。

根据公司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招商合同书》，公司正积极配合开发区管委会对接潜在的意向企业，拟向其转让场口三期土地及厂房，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场口三期厂房暂不投入使用，公司将配合开发区管委会进行转让；公司已申请新的建设用地用于智能化汽车配件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已取得《成交确认书》。公司依据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布局投资建设项目，不存在过度扩产情形。

三、关于资金拆借款

根据报表附注，你公司2022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资金拆借款24,000,000.00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资金拆借款24,000,000.00元。

请你公司说明2022年发生大额资金拆借的具体背景、相关资金来源及偿还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及内控不规范情况。

回复：

（一）2022年发生大额资金拆借的具体背景、相关资金来源及偿还情况

2022年，在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之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日月多宝电器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注销，以下简称“日月多宝”）与其少数股东杭州日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电器”）及其子公司杭州科宝电子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如下：

1、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日月电器	0	13,730.00	13,730.00	0
杭州科宝电子有限公司	0	1,100.00	1,100.00	0
合计	0	14,830.00	14,830.00	0

2、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日月电器	0	2,400.00	2,400.00	0
合计	0	2,400.00	2,400.00	0

2022年，日月多宝拆出资金的原因系日月电器为帮助银行完成存款任务，日月多宝向其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出资金；日月多宝拆入资金的原因系为满足日月多宝月末银行存款任务及银行理财指标任务。日月多宝及关联方为维护和银行的关系，帮助银行完成任务进行了资金拆借。

拆出资金来源为日月多宝的经营积累，拆入资金来源为日月电器的经营资金。日月多宝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杭州日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22/4/29	2022/5/5	
杭州日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2022/6/14	2022/6/29	注1
拆出				
杭州日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2/2/28	2022/3/1	
杭州日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3/1	2022/3/10	注2
杭州日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3/11	2022/5/5	注3
杭州日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2022/3/28	2022/6/1	注4
杭州日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	2022/4/27	2022/6/14	注5
杭州日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2/6/1	2022/6/14	
杭州科宝电子有限公司	1,100.00	2022/6/29	2022/7/4	
杭州日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22/6/29	2022/7/5	注6

2022 年度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杭州日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790.00	2022/7/15	2022/8/1	注 7
杭州日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22/8/17	2022/8/31	注 8
杭州日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22/8/17	2022/8/19	
杭州日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	2022/9/19	2022/9/29	注 9
杭州日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22/10/24	2022/10/28	
杭州日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2022/11/8	2022/11/30	注 10

注 1：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拆入 600 万元、1,000 万元，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归还 350 万元、55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

注 2：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 日拆出 700 万元、300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回 1,000 万元

注 3：2022 年 3 月 11 日拆出 1,000 万元，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5 日收回 300 万元、150 万元、550 万元

注 4：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1 日拆出 130 万元、500 万元，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1 日收回 3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元

注 5：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6 月 1 日拆出 100 万元、100 万元、570 万元、550 万元，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回 220 万元、1,100 万元

注 6：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5 日拆出 200 万元、600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收回 800 万元

注 7：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拆出 1,650 万元、140 万元，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1 日收回 600 万元、1,190 万元

注 8：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拆出 1,000 万元、300 万元，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回 1,300 万元

注 9：2022 年 9 月 19 日拆出 1,360 万元，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收回 600 万元、1,300 万元

注 10：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拆出 1,400 万元、130 万元，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回 1,530 万元

日月多宝向日月电器拆入的资金，已于 2022 年全部归还。2022 年，日月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占用日月多宝的资金，亦已在 2022 年全部归还，不存在跨期未归还的情形。同时，日月电器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及内控不规范情况

2022 年公司子公司日月多宝与其少数股东日月电器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财务及内控不规范情况。

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完成股改后，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2023 年起至今，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